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闽0583破7号之一

2025年5月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林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福建明明医疗辅助器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交本院审理。本院依法指定福建志立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建明明医疗辅助器具有限公司管理人。本案债权申报原定于2025年6月30日前申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原定于2025年7月8日召开。鉴于案件审理实际需要，经管理人申请，本案变更债权申报截止时间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具体内容如下：

福建明明医疗辅助器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7月21日前向福建明明医疗辅助器具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温陵南路大洋百货21楼福建志立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柯曾国15960710050、刘烨含17689352158）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

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7月29日17时00分在南安市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召开。会议具体事项管理人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福建明明医疗辅助器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福建明明医疗辅助器具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福建明明医疗辅助器具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福建明明医疗辅助器具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